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完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合股份或公司）的治理机制，及时发现与防范公司经营中随时可能遇到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广东证监局所发布的《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力合股份（作为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非重点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严要求，自觉按照 30 家重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要求，增加了内部控制审计阶段计划，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成日和披露日提前，拟定了《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全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力合股份，股票代码：00053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资产规模：10.2 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微电子；环境保护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目前，公司已经转型为投资控股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股权管理。

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公司目前拥有 7 家直接控股公司和 4 家直接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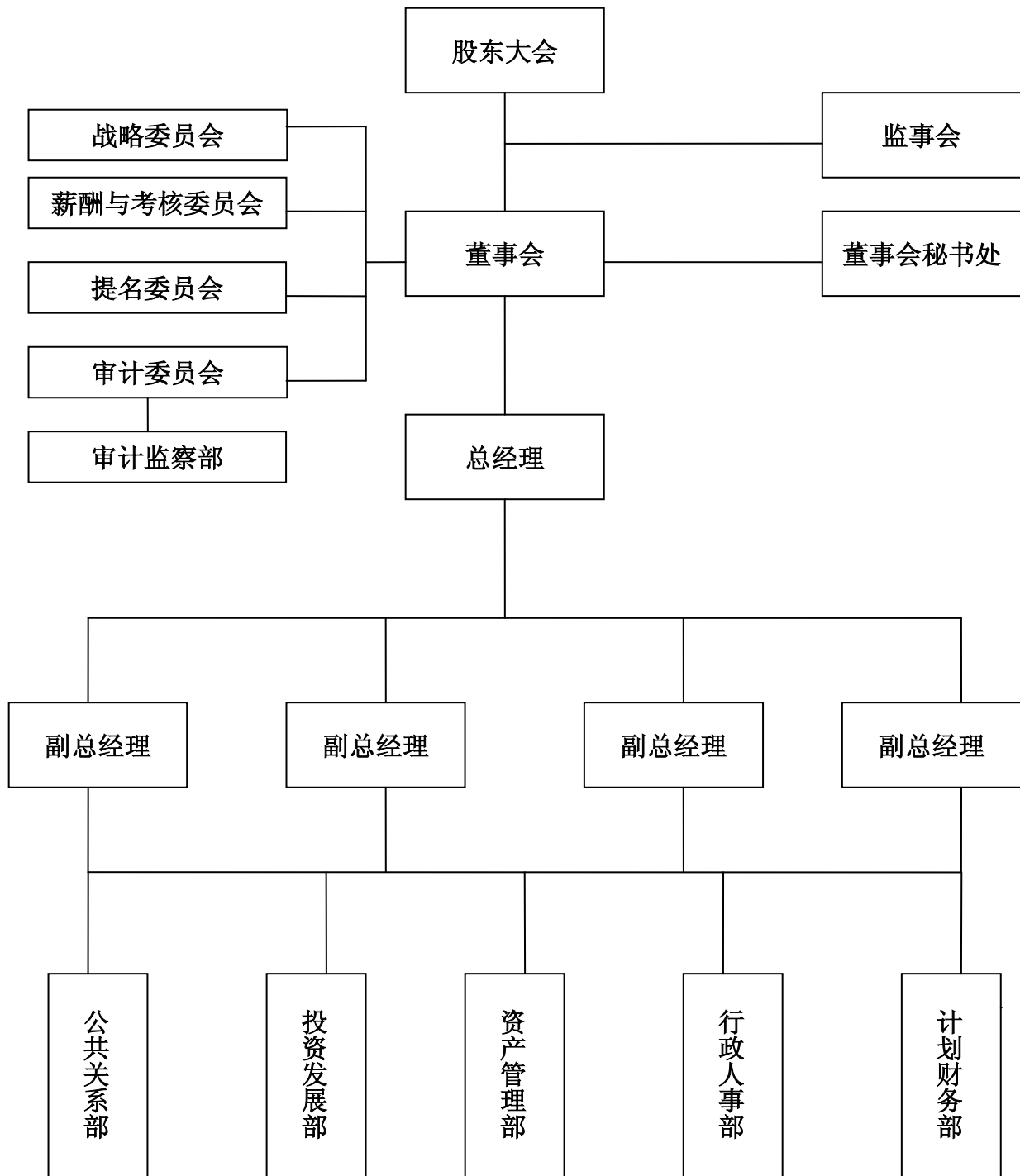
直接控股公司：

-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7.15%）
-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间接持股 10%）
- 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2.65%，间接持股 11.79%）
- 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间接持股 20%）
- 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歇业
- 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7.5%，间接持股 12.5%）
- 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

直接参股公司：

- 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98%）
- 深圳力合新媒体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
- 深圳力合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

2、组织架构：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顺利推进，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机构。

1、内控实施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李东义作为内控实施第一负责人，全面领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

2、内控领导小组

组长：李东义（董事长）

副组长：嵇世山（副董事长）

成员：李杰（独立董事）、郑欢雪（独立董事）、张文京（独立董事）、高振先（总经理）、谢耘（常务副总经理）、孙峰（副总经理）、曹海霞（副总经理）、刘新国（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内控日常运行，监督内控运行有效性，总体安排协调内控各项工作，推动内控实施工作全面进行。

3、内控工作小组

组长：高振先（总经理）

副组长：谢耘（常务副总经理）

成员：由孙峰（副总经理）、曹海霞（副总经理）、刘新国（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计划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资产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公共关系部、审计监察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具体组织协调内控规范实施的日常工作，整体协调内控规范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组织监督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开展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培训、宣讲，沟通协调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与外部中介机构的工作安排及合作。

4、咨询与培训

公司内控工作以自身力量为主，结合向外部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咨询为辅。在内控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业务工作实际需要，主动向专业机构咨询。同时，安排专业机构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指导。

5、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内控实施过程中，公司因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审计费等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谈判与签约，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统一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 第一阶段 内控启动阶段

时间要求：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1、确定内控规范工作的组织保障及人员安排；
- 2、制定内控规范工作实施计划与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 3、召开项目启动及动员会，内控领导小组、内控项目组成员、主要业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参会；
- 4、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组织的内控建设相关培训，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士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培训。

(二) 第二阶段 内控建设阶段

时间要求：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①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不含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

②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③内控规范实施范围经内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④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及其确定依据，实施范围合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提交广东证监局备案

2、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①通过访谈、审阅文档或问卷调查等方式梳理各项业务流程，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固有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

②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流程描述、风险控制矩阵等内控实施文档对控制活动和控制点进行记录；

③将现有的公司制度和业务控制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通过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收集相关流程内控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查找内控缺陷；

④建立内部控制缺陷的报告机制，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管理层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

3、确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①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评估内控缺陷影响程度，区分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针对具体的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时间表及责任部门、人员，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②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报内控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广东证监局备案。

4、完成内控缺陷整改（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①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 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优化流程、修订制度及工作规程、调配人员等可能进行整改的各个环节；

②对整改后的控制活动进行设计、运行有效性测试，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

③内控缺陷整改报告报内控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广东证监局备案。

5、固化内控建设成果（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①总结内控建设经验成果并形成内控手册或记录关键内部控制活动的体系文件，包括固有风险描述及评级、控制目标、控制活动、控制实施部门、对应的制度索引等，并按照内控手册或体系文件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予以贯彻执行；

②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 形成明确的责任追究制度, 并逐步将责任单位、部门、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机制。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时间要求：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①制定工作方案，将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纳入自我评价范围；

②结合制度架构、业务流程、风险清单等内控环节，确定自我评价的工作任务、人员组成和进度安排等；

③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反复严格审核后提交内控领导小组，由其综合分析、全面复核，确定定性和定量标准，明确公司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范围。

2、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①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或内控测试表。

按照审批后的方案实施评价，根据确定的样本选取规则，对重要业务领域、流程环节和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测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记录并分析原因，最终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或内控测试表。

②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意见；

③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情况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3、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年报披露日）

董事会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披露 2012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时间要求：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

公司聘请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聘请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 发表审计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配合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

实施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就内控建设、内控评价范围等事项与实施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沟通，配合其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3、按要求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 2012 年年度报告同披露。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